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宜賢

聯絡電話：(02)8771-2851

電子郵件：yish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60

受文者：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務字第1120810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121177893_1120810069_112D2035240-01.pdf、附件2 1121177893_1120810069_112D2035241-01.pdf、附件3 1121177893_1120810069_112D2035242-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九點附件一，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8日工程技字第1120200648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正本：本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役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土地重劃工程處、建築研究所、國土測繪中心、空中勤務總隊、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新市鎮建設組、建築工程組、道路工程組、下水道工程處、城鄉發展分署、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含附件)、本部營建署技正室、工務組



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120311458

112/07/2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碧蓉

聯絡電話：02-87897805

傳真：02-87897674

E-mail：pjchang@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20200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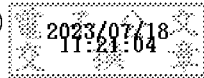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3600000000G_1120200648_doc2_Attach1.pdf、
3600000000G_1120200648_doc2_Attach2.pdf)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九點附件一，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檢送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九點附件(併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九點 附件一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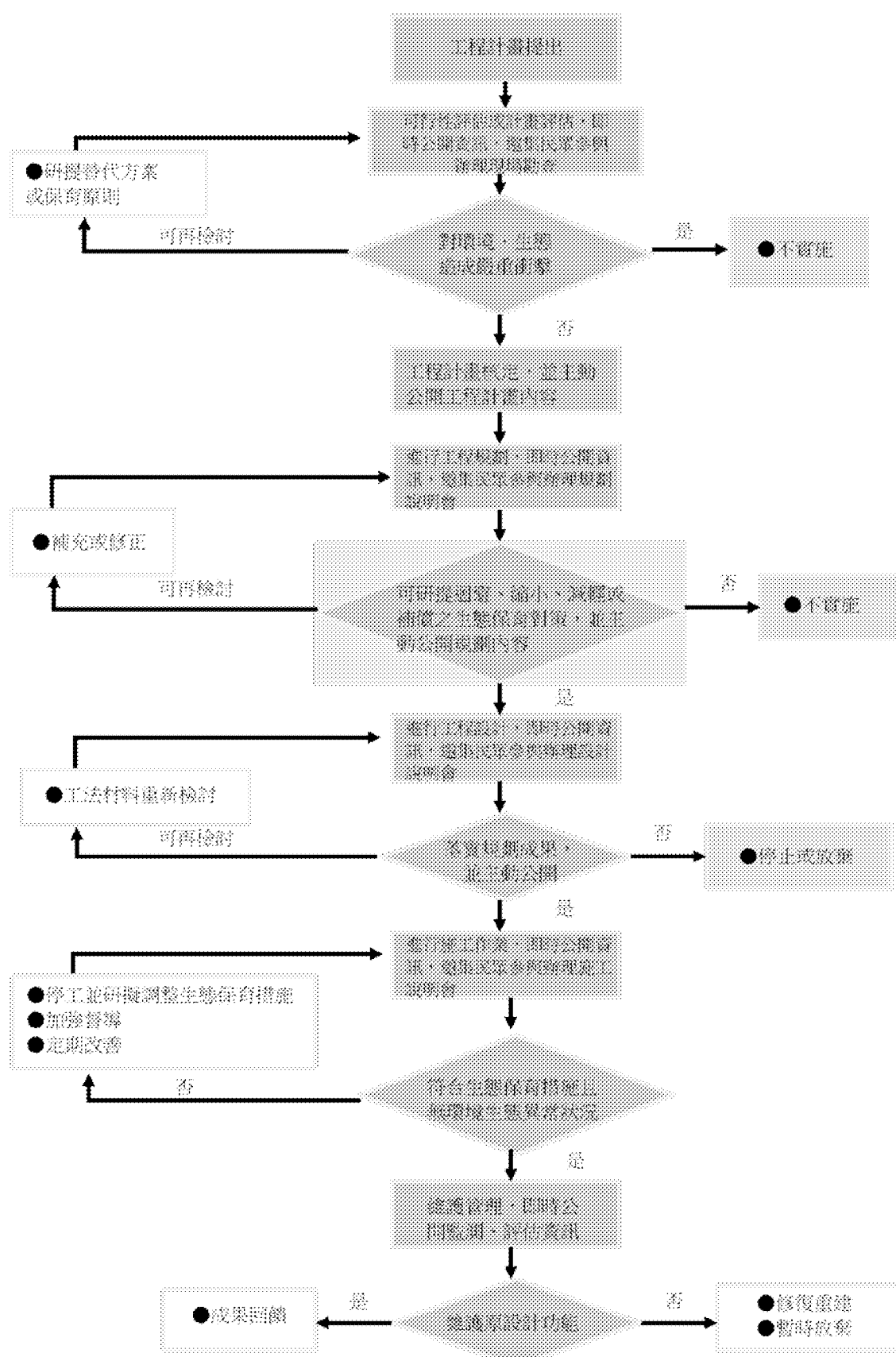
- （一）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 （二）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 （三）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四）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五）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 （六）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前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上級機關，指工程主辦機關之上一級機關；屬中央補助地方案件，指補助機關。



附件一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九點附件一 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曾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又歷經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一百十年十月六日兩次修正。本注意事項實施迄今，近期仍有部分補助工程案件因主辦機關評估作業不確實，輕忽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致未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應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始無需辦理生態檢核。（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作業流程新增民眾參與、資訊公開時間點及方式。（修正規定第九點附件一）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二）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三）<u>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u>，且經<u>上級機關審查確認</u>。 （四）<u>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u>，且經<u>上級機關審查確認</u>。 （五）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六）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前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 <u>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上級機關，指工程主辦機關之上一級機關；屬中央補助地方案件，指補助機關。</u>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二）災後原地復建。 （三）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四）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五）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六）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前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	一、考量部分工程案件主辦機關評估作業不確實，輕忽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致未辦理生態檢核，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原構造物範圍內的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之工程，工程主辦機關評估內容應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始無需辦理生態檢核；另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定義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之上級機關。

附件一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



第九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

